法院公告

2017年10月17日

(2017)浙0106民初6221号

徐伟成、赵剑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垫付款、利息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196号

徐伟刚:本院受理原告俞有连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419号

傅叶飞:本院受理原告徐党生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415号

沈节:本院受理原告程素娟诉你方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原告与被告离婚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739号

杭州浩旷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物业费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156号

刘洪波:本院对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3156号民事判决书。一、刘洪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本金50594.74元,支付利息(含罚息)58007.8元(罚息暂计至2017年1月13日,之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按合同约定和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另行计付)。二、驳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442号

本院受理原告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方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429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693号

林起祥:本院对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3693号民事判决书。林起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本金100000元,支付利息3743.40元、罚息17514元、复利723.33元(罚息、复利暂计至2016年10月17日,之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和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另行计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411号

应治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1、被告支付原告代为偿还的借款本金、违约金共170149元,并支付按年利率6%计算自2017年4月29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日止的利息;2、原告有权对被告抵押的奥迪牌小型轿车折价、转抵押或拍卖、变卖等方式自由处分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被告支付律师费9500元;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880号

袁洪林:本院受理原告罗永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袁洪林归还借款本金10000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072号

杭州金献科技有限公司、李子熟:本院受理原告俞军慧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1、两被告归还借款224000元及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7年3月8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的利息;2、两被告支付律师费损失13500元;3、原告对被告杭州金献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帕纳美拉牌小型轿车的拍卖、变卖的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案件受理费由两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890号

杭州昂扬园艺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新世电器开关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890号民事判决书。解除杭州新世电器开关有限公司与杭州昂扬园艺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杭州昂扬园艺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新世电器开关有限公司租金767440元,赔偿逾期付款违约金153488元,代缴的电费58736.59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411号

杭州星驰箱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力达自行车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4411号民事判决书。解除杭州力达自行车有限公司与杭州星驰箱包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28日签订的《租赁合同》;杭州星驰箱包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力达自行车有限公司租金215168.9元、违约金69457.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428号

陈超:本院受理原告余硕晖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1、被告归还投资本金50万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788号

顾惠平:本院受理原告黄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7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304号

临海市富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沈氏铝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790号

钱涛:本院受理原告黄明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7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468号

唐玉忠、罗晓英、闵国平、陈小良:本院受理的原告潘月宝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412号

吴天明、蒋培锋: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德太砂洗有限公司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307号

邵丽琳、方迅超: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助行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404号

陈尧正: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湖州新华夏冀超汽车连锁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003号

韩李祥:本院受理原告吴学究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476号

刘其中、陈明、浙江广诚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曹仲琪与被告刘其中、陈明、浙江广诚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359号

余伊娜、林梅金:本院受理原告沈掌林与你们及被告丁桂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及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859号

吴兴强:本院受理原告朱莉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285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677号

吴建祥、冯月萍: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民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及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月24日13时3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624号

卢敏:本院受理原告王郦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2624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通知书及关于上述事项的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菱湖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傅银淼遗失2010年制发铁质警号一枚,警号3314291,声明作废。

汤辉遗失2013年执法警官证一本,铁质警号一枚,丝质警号两枚,警号3313090,声明作废。

寿江军遗失2015年制发警官证一本,铁质警号一枚,警号3313173,声明作废。

齐建伦遗失铁质警号一枚,警号3314181,声明作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武义王力链传动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收购的武义王力链传动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转让,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武义王力链传动有限公司	武义县	926.63	24.59	浙江武义胜龙链业有限公司、金华市昌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胡国才、徐珍	金华市金西经济开发区东区块的工业厂房	
2	义乌市诺柔饰品厂	义乌市	850	78.01	楼秋芳、金成标	义乌市江东街道嘉鸿华庭40-C1号的排屋	
3	义乌市成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义乌市	869.20	66.32	义乌市富丽达制袜有限公司、陈津祥、陈爱青、陈耀、楼爱萍、丁国富、丁苏园	义乌市北苑秀禾小区18幢1单元102室的住宅	
	合计		2645.83	168.92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9月3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单户或组包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或配资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10】月【17】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卢思 联系电话:0579-85507885

通讯地址:义乌市宾王路380号11楼浙易资产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7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凯来工贸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收购的浙江凯来工贸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转让,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凯来工贸有限公司	武义县	2674.26	346.60	浙江九皇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凯特工贸有限公司、四川钢联不锈钢有限公司、应金邦、应梅芳、应志勇、田淑钦、应志江、朱鸽、应志敏、吕美艳	1、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溪口村春江花园37幢1号的住宅;2、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溪口村春江花园37幢2号的住宅;3、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溪口村春江花园33幢的住宅	
2	浦江红旗铜业有限公司	浦江县	1650.00	54.92	浦江县钢刷厂、浦江县红旗铜材厂、浙江省浦江锁业有限公司、朱秀英、钟文财、朱含虎、张莉、朱含炜、何宝飞	浦江县郑家坞镇振浦路57号的工业厂房	
	合计		4324.26	401.52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9月3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单户或组包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或配资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10】月【17】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卢思 联系电话:0579-85507885

通讯地址:义乌市宾王路380号11楼浙易资产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7日